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7年度易字第215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錦煌

選任辯護人 王育琦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偵字第57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賴錦煌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 罪 事 實

一、賴錦煌自民國102年10月起，受僱於三貿通運有限公司（下稱三貿公司）擔任貨車司機，係執行業務之人。其於107年1月16日17時許，駕駛三貿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貨曳引車（下稱系爭車輛）外出送貨後，於同日21時前某時，將系爭車輛停放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聖母宮」附近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將系爭車輛上裝設之無線電1組（型號：TM-V71A；下稱系爭無線電）拆下，並易持有為所有之意，而將與三貿公司所共有之系爭無線電侵占入己（已發還三貿公司）。

二、案經三貿公司告訴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

本判決認定事實所引用之供述證據，因檢察官、被告賴錦煌及其選任辯護人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而本院審酌各該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有自102年10月起，受僱於告訴人三貿公司擔任貨車司機，為執行業務之人；並有於107年1月16日17時

01 許，駕駛三貿公司所有之系爭車輛外出送貨後，於同日21時
02 前某時許，將系爭車輛停放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
03 之「聖母宮」附近後，就把裝設在系爭車輛上之系爭無線電
04 拆走等事實不諱，惟矢口否認有何業務侵占犯行，辯稱：伊
05 沒有侵占系爭無線電的意圖，三貿公司的老闆即證人宋信高
06 有要求伊要負擔系爭無線電的全額費用即15,000元，但公司
07 只有從伊薪資中先扣了7,000元，後來就沒有再扣過，伊如
08 果有侵占意思，根本無須於事後歸還系爭無線電云云。選任
09 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本案係因被告駕駛之系爭車輛上原
10 本裝設的無線電故障，證人宋信高要求被告前往指定之通訊
11 行裝設新的無線電，要價15,000元，但三貿公司不願意負擔
12 全額費用，被告因此始同意自其薪水中扣除系爭無線電之費
13 用，且已扣除第一筆之7,000元，被告主觀上因為認為自己
14 也有出錢，而屬所有人之一，就系爭無線電亦同有權利，故
15 被告係出於自己所有的意思將系爭無線電攜走，應無業務侵
16 占之犯意。又被告與三貿公司原本即已談妥由被告支付全額
17 ，然三貿公司何以僅扣除7,000元，後續未再扣除餘款8,000
18 元，則非被告可得置喙等語。

19 (二)然查：

- 20 1.被告自102年10月起，受僱於三貿公司擔任貨車司機，係執
21 行業務之人。其於107年1月16日17時許，駕駛三貿公司所有
22 之系爭車輛外出送貨後，於同日21時前之某時許，將系爭車
23 輛停放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聖母宮」附近後
24 ，即將系爭車輛上裝設之系爭無線電拆走；嗣於同年月20日
25 始攜至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交與員警扣押並發還三貿
26 公司等事實，業據證人宋信高於警、偵及本院審理時證述明
27 確（見警卷第5頁，偵卷第12頁背面、第13頁背面，本院卷
28 第92至94頁），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扣押筆錄及
29 扣押物品目錄表（見警卷第10至11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30 烏日分局三和派出所贓物發還領據（見警卷第13頁）、系爭
31 車輛及內部照片（見警卷第14至15頁）、被告與告訴人間LI

NE訊息對話畫面翻拍照片（見警卷第15頁）、系爭無線電及變壓器照片（見警卷第16頁）、GPS定位信號（見警卷第17頁）、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影本（見警卷第18頁）、三貿通運有限公司基本資料（見偵卷第10頁）、被告自105年2月起至107年1月止之運輸明細單（見本院卷第30至65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是此部分之事實，應堪置信。

2. 證人即巨航無線電公司小港店老闆陳錦豪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系爭無線電之價格為15,000元，不含安裝及其他選配物品，因為當時三貿公司是採用月結的簽帳付款方式，故系爭無線電是被告到伊公司表示要安裝系爭無線電的機型，伊再跟三貿公司確認同意支付該筆款項後，伊才會將系爭無線電交給被告，這筆款項也是之後再向三貿公司請款的等語（見本院卷第117至123頁）。佐以證人宋信高所提出之巨航無線電公司106年8月3日簽收單影本（見本院卷第132頁），其上之公司寶號確實記載為「三貿」、車號「X5-965」，並由被告在「簽收處」欄上簽名，足見該簽收單確係被告裝設系爭無線電而開立，據以向三貿公司請款之用，且系爭無線電之價格確為15,000元無訛。從而，系爭無線電確實是由巨航無線電公司交付與被告後，再向三貿公司請款，並由三貿公司付款與巨航無線電公司乙節，堪可認定。

3. 又依三貿公司所提出之被告自105年2月份至107年1月份之運輸明細單，其中106年8月份（見本院卷第56至57頁）之減項金額部分，記載有「0000000/其他/4,000/巨航升降座」、「0000000/其他/7,000/巨航車機15,000元扣7,000元」等文字，且下方「加減費用：-53,296」之文字，亦核與當期應扣減之項目總額相符。益徵三貿公司購買系爭無線電後，確實有自被告薪資中扣除7,000元作為支付系爭無線電之部分款項乙節，可以認定。至於證人宋信高雖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所扣除的該筆7,000元，係用以賠償被告損壞先前裝置於系爭車輛上之無線電組（大陸機型），並非支付系爭無線電等語（見本院卷第98頁背面、第124頁）；惟此為被告

01 所否認，復與上開運輸明細單所載內容相悖，是否屬實，已
02 非無疑。再參以證人宋信高於本院審理時另稱：原本伊以為
03 先前的無線電組是正常損壞，所以沒有要求被告負擔，事後
04 詢問巨航無線電公司，才知道應該是人為因素而損壞，所以
05 伊主觀上認為應該要將已扣除之該筆7,000元轉成賠償先前
06 的無線電，但當時被告已經離職，故伊並未將此事告知被告
07 等語（見本院卷第125至126頁）。依上可知，三貿公司所扣
08 除之該筆7,000元，係為支付系爭無線電部分費用，被告主
09 觀上亦持相同之認知，則證人宋信高事後自行將該7,000元
10 轉作賠償先前的無線電之情，除未曾向被告提及此事，亦未
11 徵得被告之同意，則證人宋信高出於己意而擅自將該7,000
12 元轉作賠償金一節，既非被告所得知悉，對被告亦不生拘束
13 力。則系爭無線電應係由三貿公司出資8,000元、被告出資7
14 ,000元，而屬其等所共有之物，可資認定。

15 4.按共有物之處分，應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此為民法第819
16 條第2項所明定。而系爭無線電既為被告與三貿公司所共有
17 ，被告自需徵得三貿公司之同意後，始得將之拔除；然本案
18 被告在全未告知三貿公司之情況下，即擅自將系爭無線電拆
19 下取走，所為顯已侵害三貿公司之所有權。又被告於警詢時
20 供稱：系爭無線電及變壓器都是從伊扣掉的薪水中購買的，
21 所以伊拿走是應該的等語（見警卷第3頁背面）。從而，被
22 告顯係基於將系爭無線電據為己有之意思而拆除並攜走，是
23 其主觀上應具侵占之犯意，客觀上亦已該當侵占之行為，均
24 可認定。

25 5.至於被告及辯護人辯稱：被告是同意由其購買系爭無線電，
26 並以分期付款方式為之，但為何三貿公司只有扣7,000元，
27 沒有再扣除8,000元，此非被告可得置喙，故被告主觀上係
28 認為系爭無線電為其所有而取走，沒有主觀犯意等語。但查
29 ，依卷附之運輸明細單，自106年8月份有扣除7,000元作為
30 支付系爭無線電之費用外，迄至107年1月止，均未見三貿公
31 司有再以此原因予以扣款，但該段期間仍有基於其他原因而

分別扣款之情況存在（見本院卷第56至65頁），果若三貿公司確實要求被告支付系爭無線電之全額費用，理應繼續自被告之薪資中列項扣款，應無迨至被告離職仍未為之之理；又倘如被告確有支付全額費用之意，則其大可主動請求公司逕行自其薪資中扣款，何來公司是否扣款其毫無置喙餘地之可能？在在可證，三貿公司就系爭無線電僅有要求被告支付其中之7,000元，其餘款項則由公司負擔，並未要求被告需支付全額。被告及辯護人上開所辯，顯與常情未合，難認可信。

6.綜上所述，被告及辯護人前揭所辯均非可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業務侵占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被告於案發當時係貨車司機，為從事業務之人，業據其供明在卷，則在其所駕駛之系爭車輛上所裝設之系爭無線電，自係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無疑。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

（二）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考其立法理由：科刑時原即應依第57條規定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各款所列事項，以為量刑標準，本條所謂「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自係指裁判者審酌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即必於審酌一切之犯罪情狀，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38年台上字第16號、45年台上字第1165號、51年台上字第899號判例參照）。查被告本案被告之業務侵占行為僅1次，侵占所得尚非至鉅，犯罪情節非重，雖尚未能與三貿公司達成和解，然其業已將系爭無線電返還三貿公司，此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三和派出所贓物發還領據等在卷可稽（見警卷第10至11頁、第13頁），降低三貿公司之實際財產上損害，

是本院認本案即使科以法定最低本刑仍屬過重，情輕法重，客觀上情堪憫恕，爰依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身為從事業務之人，竟為圖一己私利，明知系爭無線電應屬被告與三貿公司所共有，卻率爾將裝在系爭車輛上之系爭無線電拔除後攜走而侵占入己，破壞從事業務之人應本之忠實誠信關係，缺乏對他人財產權應有之尊重，所為殊非足取；犯後亦未能坦認犯行、勇於面對己身錯誤，且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徵得告訴人之原諒，然念及被告於犯後業已將系爭無線電攜至警察局俾供查扣，並依法發還與三貿公司，均如前述，所為顯已有效降低本案之實際財產上損害，犯後態度尚可；暨其自陳之教育程度、就業及收入情形、婚姻、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詳見本院卷第129頁背面），再考以本案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之危害及所獲利益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沒收部分：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4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本案侵占所得之系爭無線電，業已交由員警查扣並發還告訴人，均如前所述，是上開犯罪所得既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6條第2項、第59條、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國強提起公訴，檢察官尤開民、吳昇峰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 日
刑 事 第 十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黃 龍 忠
法 官 江 健 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劉晴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6條第2項：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元以下罰金。